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ERY2025-07-03

甲方：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商）：贵州朗宸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心内科申请，经 2024 年 5 月 7 日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确定采购心内科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设备一批。2025 年 5 月 19 日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告期满后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评标，根据评标专家评审结果，贵州朗宸商贸有限公司以 ¥2888200.00 元中选，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成交）结果公告。2025 年 7 月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和贵州朗宸商贸有限公司达成购销合同：

一、设备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1	心输出量测量仪	PC4000	浦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台	499800.00	999600.00
2	心电监护仪	BeneVision N15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台	75000.00	300000.00

3	食道超声探头	6TC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个	98000.00	98000.00
4	动态血压监测仪	SA-06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台	7500.00	45000.00
5	动态心电图工作站	SE-2012A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台	7500.00	45000.00
6	心电图机	iHECG-1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台	12000.00	24000.00
7	6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	Woke600B	武汉清易云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套	298000.00	298000.00
8	心脏康复管理系统	V1.0	知心康健(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套	359000.00	35900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9	智能划船机	ZQZ-TH03	知心健(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59000.00	159000.00
10	气囊式体外反搏 系统	OM-A	广州奥迈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1套	358000.00	358000.00
11	上下肢康复机	ZSX-1260	知心健(南京) 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78600.00	178600.00
12	有创血压监测连 接线	NF191905-1 3	四川锦江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2套	7500.00	15000.00
13	心电图监测连接 线	1904220120 027	四川锦江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1套	9000.00	9000.00

合计金额：2888200.00 元

二、合同总价

贰佰捌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888200.00）。（此价包含设备的包装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商检及计量检测费、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费等到达目的地相关费用）。

三、设备质量及包装要求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并且符合国

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要求使用国际通用的标准包装，适合于长途运输，外包装到货时应完好无损。

四、交货时间、地点

国产设备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将所供货物按甲方书面要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进口设备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将所供货物按甲方书面要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五、验收

1.设备到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套的材料/设备配置清单及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的技术资料。

2.进口设备还需提供正常报关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

3.由设备生产厂家代表、中标人（乙方）代表、甲方使用科室及设备科工程师共同进行材料/设备的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4.交货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需经甲方使用科室对设备性能、技术验收合格。

六、售后服务

1.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 1 年，终身维修。

2.乙方承诺 3 年内免费提供甲方软件升级。

3.乙方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原厂签署承诺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证明。

4.必须由原厂工程师及技术人员直接提供保修、维修、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5.设备维修时，由乙方负责联系生产厂家先进行维修。维修结束，使用部门验收合格，且厂家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医院支付维修费用。乙方及维修厂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设备维修。

6.乙方接到报障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政寄送等通知方式，并以这些方式的记载时间为通知时间）后，乙方应派出有资质的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7.在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保修期后的维修只收零配件费用。

8.乙方承诺提供易耗品及零配件优惠价格（详见附页）。

9.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消耗品/零配件需求有通知后，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供货，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或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实际损失赔偿。拖延时间超过七日，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予以退货，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0.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开机率>95%；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1)开机率在 90-95%之间延长保修期到 2 年；(2)开机率在 85-90%之间延长保修期到 3 年；(3)开机率

低于 85%，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付款条件及方式

设备进场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的货款 1444100.00 元，验收合格满 1 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的货款 1444100.00 元。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乙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甲方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2.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且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

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1日付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6.如乙方提供的是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除了要将合格产品备齐交付给甲方使用之外，还将承担其它经济、法律责任。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中的各种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乙方保证所交付使用软件的合法性，保证甲方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及配件时，无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因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发生纠纷及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与纠纷相关的费用）由乙方予以赔偿。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任何纠纷及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李强

地址：毕节市草海大道中段

乙方：贵州朗宸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李立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
经济区小碧布依族苗族乡龙水
路 14 号贵州建筑科技产业园
(一期) 4 号楼 16 层 1617 号

邮编：551700

邮编：550000

电话：0857-8242863

电话：李立强 1818811497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毕节翠屏支行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南支行

帐号：23798001040001988

帐号：1156 0123 6700 02879

时间：

时间：

地点：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点：毕节市第二人民医院